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8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耀漢

被告 亞宜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信宏

被告 葉亞宜

被告 葉和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壹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元壹拾參萬柒仟貳佰參拾點捌伍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亞宜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宜公司）、葉信宏、葉亞宜、葉和軒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亞宜公司（原名稱為「哲孝科技有限公

司」)於民國109年7月8日、111年8月19日邀同其餘被告葉信宏、葉亞宜及葉和軒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3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有保證書、約定書等影本可稽。嗣被告亞宜公司於109年7月21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計新臺幣1,700萬元、國外信用狀3筆，金額計美元137,806.85元，其每筆初貸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，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此立有借據及國外信用狀授信核貸資料等可證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亞宜公司僅償付本金新臺幣1,881,068元、美元576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新臺幣15,118,932元、美元137,230.85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亞宜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惟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其餘被告葉信宏、葉亞宜及葉和軒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亞宜公司、葉信宏、葉亞宜、葉和軒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4紙、借據4紙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4紙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2紙、借款展期申請書2紙、借款展期約定書4紙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紙、貸款展延增補條款約定書4紙、綜合授信契約1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、遠期信用狀授信紀錄卡3紙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3份、進口單據收到回單3紙、催告函留底聯及回執聯4份等件影本為證，核無不合，

且被告4人經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				
編號	種類	借 款 金 額	餘欠本金	借款日 ----- 到期日	最後 付息 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 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1 0計	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 按約定利 率百分之2 0計	
1	借 款 憑 證	100萬 元	773,787元	113年5 月22日 114年2 月22日	113 年10 月15 日	年 息	4.23%	自113年10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11 月16日起 至114年5 月16日止	自114年5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
2	借 款 憑 證	400萬 元	3,095,145 元	113年5 月22日 114年2 月22日	113 年10 月15 日	年 息	4.23%	自113年10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 止	自113年11 月16日起 至114年5 月16日止	自114年5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
3	借 款 憑 證	180萬 元	1,687,500 元	109年7 月21日 114年7 月21日	113 年9 月5 日	年 息	3.375%	自113年9 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年10 月6日起至 114年4月6 日止	自114年4 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
4	借 款 憑 證	1,020 萬元	9,562,500 元	109年7 月21日 114年7 月21日	113 年9 月5 日	年 息	3.375%	自113年9 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年10 月6日起至 114年4月6 日止	自114年4 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21日						
合計	1,700 萬元	15,118,932 元								

02

附表二 (幣別：美元)												
編號	墊款明細			押匯日	到期日	押匯息		最後付息日	遲延利息		違約金	
	開狀日期	開狀金額	墊款餘額			利率	自押匯日起至到期日止		利率	起訖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
1	113年3月5日	32,976元	32,400元	113年3月18日	113年9月1日	6.900%	自113年3月18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	113年10月15日	10.900%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4年5月16日止	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	4BY0000000											
2	113年3月25日	24,922.85元	24,922.85元	113年4月12日	113年10月8日	6.900%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	113年10月15日	10.900%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4年5月16日止	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	4BY0000000											
3	113年5月27日	79,908元	79,908元	113年6月5日	113年12月2日	6.900%	自113年6月5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	113年10月15日	10.900%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4年5月16日止	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	4BY0000000											
合計		137,806.85元	137,230.85元									